

考試院實地參訪國防部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國防部

參加人員：

考試院：蕭委員全政、周委員志龍、黃委員婷婷、周委員萬來、謝委員秀能、周委員玉山、楊委員雅惠、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陳委員皎眉、蔡委員良文、詹委員中原、黃委員錦堂、王委員亞男、張委員素瓊、馮委員正民、李委員選、袁副秘書長自玉、熊參事兼組長忠勇、蘇副處長清波

考選部：顏司長惠玲

銓敘部：呂司長明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許處長秀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劉參事慈

國防部：

副部長劉震武上將、資源規劃司陳司長正祺、政治作戰局王明我中將、法律事務司司長周志仁中將、人事參謀次長室周興國少將、政務辦公室主任梅家樹少將、主計

局代局長陳國勝少將、人事室吳主任延君、資源規劃司
人資處處長傅政榮上校

主持人：蕭值月委員全政、劉副部長震武 紀錄：許慈美

壹、劉副部長震武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蕭值月委員、各位委員、袁副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劉參事、考試院與所屬部會同仁，大家好。謹代表國防部全體同仁歡迎各位蒞臨指導。

本部主管國防施政，於 91 年 3 月 1 日制定施行國防法及修正施行國防部組織法以來，積極進用文職人員、建立國防文官體系、強化軍文的分工合作、培養優秀人才蔚為國用。本部自進用文職人員以來，長期接受大院指導及協助，使本部在落實公務人員保障、促進軍文和諧及各項政策推動與執行上均能順利圓滿。

另軍職人員配合政府退撫新制，自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加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迄今已 18 年，然因經濟環境的變遷、設算基礎的變動、國軍組織的精簡、募兵人力的影響及基金營運收益等多層因素，致衍生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入不敷出。國防部為妥處基金收支失衡問題，擬具開源與節流之措施，並爭取行政院同意將軍人課稅結餘挹注退撫基金。近期亦依考試院及行政院協商結論，研修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調高

提撥費率上限由現行的 12%調高至 18%，並已函送行政院審議。

其次，現階段為強化募兵制的招募，規劃建立「待遇、尊嚴及出路」3 項完整配套措施，提升國軍徵才之條件。惟受限國家預算資源，無法僅以提高軍職人員待遇為招募誘因，故需請考試院協助，放寬現役軍人服役 10 年以上者得參加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提供從軍青年未來職涯規劃之誘因，此對推動募兵制度將有極大的宣傳效益，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

本次座談請各位委員不吝提供卓見與指導，本部將據以檢討策進。

貳、蕭值月委員全政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劉副部長、國防部各位同仁好。國防部多項政策推動與考試院主管業務相關，近期重要議題有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失衡、軍法官人力結構之檢討評估與舉辦軍法官考試需求，以及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後續需考試院協助事項等，爰安排本次參訪。本次參訪亦為第 12 屆考試委員出席人數最多的一次，共有 17 位委員參加。希望藉由本次參訪，能就上開重要議題有實質且充分地溝通，期在未來執行上有圓滿之處理。

參、座談會－綜合討論及意見交流

一、討論題綱一：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自 100 年起發生入不

數出情形，為改善收支失衡問題，本（104）年6月15日本院與行政院協商獲致結論，請貴部儘速提出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法定提撥費率上限之修正案（與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案脫勾處理），請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一）國防部陳司長正祺說明：（略，詳「考試院考試委員參訪國防部討論議題及說明資料」投影片第3至11頁）

（二）蕭值月委員全政：

本議題請銓敘部作說明。

（三）銓敘部呂司長明泰：

感謝國防部針對討論題綱一的回應說明，這顯示國防部對此議題相當關切，也有心協助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帳戶現階段的困境做妥適解決。謹就幾點加以說明：

1、國家是一體的，所以在軍公教人員都是退撫基金參與者此情況下，皆有義務維護退撫基金的永續經營。國防部提出軍職人員帳戶自100年起收支不足的5項原因，大體中肯。但因目前退撫基金收支狀況持續惡化，且速度加劇—依據本年7月底資料，軍職人員退撫基金一年收入約98億元，支出卻約140億元；未來支出部分，將隨著退伍人數增加及退伍人員壽命延長，將愈趨沈重；至於收入

部分，因年資深者多已退伍，新進者為基層軍士官同仁，年資較淺，收入亦無法提高，因此預計軍職人員帳戶剩餘三百多億元將很快用罄。即便，現行法律上規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惟以退撫基金之公教人員帳戶亦將面臨或已面臨收支不足問題，若無其他改善機制，退撫基金用罄後，政府要扛起的支付金額，再加計退撫舊制的退休給與金額，將可能高達5至6千億元，恐造成社會之不滿。就以上情形來看，目前退撫基金發展趨勢讓人憂心，希望政府部門及軍公教人員都能認真思考，在法制上做必要之調整。本次感謝國防部研修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7條，提高提撥費率上限至18%，惟提高提撥費率僅能發揮救急功能，無法全盤改善退撫基金問題，期國防部從長治久安的角度思考，就整體面向改革。

- 2、依現行募兵制度來看，是類服役士兵4年即可退伍，4年期間提撥退撫基金金額約9萬多元（含政府提撥部分），惟退伍時可領取將近20萬元退伍

金，恐加速退撫基金用罄時間。爰建議國防部就募兵制招募之人員訂定新的退伍制度，例如採確定提撥制或完全恩給制。

- 3、退撫基金成立20年來，面對幾次國際性的金融危機，例如網路科技泡沫、美伊戰爭、全球金融海嘯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等，致各該年度之實際收益率低於預期收益率，惟其他年度收益率還是有相當水準。退撫基金成立迄今，整體平均收益率約3%至4%，這是因客觀環境的改變與當初退撫基金成立時設定每年收益率可達7%以上仍有落差。以上收益率不盡理想的問題，本部也認同國防部提出的原因及看法，惟當初建立退撫基金之立法政策係希望不與民爭利，因此限制退撫基金不能投資房地產、公共建設，故無法獲取較高收益；又以法律規定退撫基金的經營管理由行政機關辦理，在用人上須依公務人員任用制度規定，以考試方式進用，無法彈性延聘專業人員，導致進用專業人力的意圖受到限制。此外，行政機關在經營投資流程受相當限制，易錯失投資契機。所以

國防部提出退撫基金管理單位的組織結構、經營策略調整之建議，考試院及本部亦有此想法，曾於102年推動年金制度改革時，即預定制度調整後半年內，著手處理上開問題。最後，希望國防部站在政府一體的角度，以宏觀、開放的態度來處理年金改革議題。

（四）楊委員雅惠：

今天很感謝有機會參訪國防部，並就軍公教退休年金議題進行交流，此議題相當重要，雖今日討論尚無法得到澈底解決問題的結論，惟期藉由了解問題之嚴重性，一同努力共同解決之。

國防部於104年8月13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7條修正會議，將提撥費率標準由現行8%~12%，調高為12%~18%，並於104年9月18日陳報行政院審議，惟須經立法院通過始完成修法程序，希望我們共同努力讓朝野達到共識，完成修法程序。

有關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不足問題，僅提高提撥費率實無法解決，呂司長前已說明。本問題究其整體原因，概可分為提撥費率不足、員額精簡、參加人員類型變動、留營意願未定及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等。其中員額精簡、參加人員類型變動及留營意願未

定部分須請國防部思考如何解決，尤其在推動募兵制及員額精簡之下對退撫基金資金挹注恐造成負向影響。提撥率部分，雖目前規劃提撥費率上限調整至18%，惟根據精算報告估計，提撥費率需至30%甚至40%以上始能達收支平衡，故18%提撥費率上限是否還需提高，或有相關配套解決方式，希望國防部能更積極思考，期與本院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同步努力。

討論題綱二提到軍職人員相較於公教人員之退休平均年齡偏低，平均為43.43歲，故相對支領退休俸的時間也會較長，支出金額較高。國外通常是將退休條件（年齡、年資）與領取退休金年齡脫鉤，故年齡較輕的退休者也必須等到一定年齡才能支領退休金，建議我國應朝此方向改革。

另有關國防部說明資料中提到退撫基金自85至103年歷年運用情形，收益率負值年度有8年一節，呂司長前已有說明，主要係受國際性的金融因素影響，在全球經濟相互連動影響下，我們期望基金有很高的報酬其實是有困難的。當然基金的營運需要努力提高收益率，例如投資決策流程及效率、進用專業投資人才等皆需改進，但若僅期望基金投資收益率提高是無法完全解決基金的問題，而需就各方面努力改革。最後，非常感謝能到國防部交流，希望共同努力來解決軍公教退休年金改革問題。

（五）周委員萬來：

依據國防部說明資料，有關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7 條，將提撥費率調高為 12% 至 18% 一案，已於 9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因立法院本屆任期將屆滿，請貴部轉請行政院儘快將本案送立法院審議，希望在立法院本會期能三讀通過。

有關討論題綱二，因軍公教退休年金改革法案在立法院本屆期預計無法完成，而須在立法院新一屆期重新提送，故建議銓敘部及行政院相關部會能以新的思維來研議年金改革。考量軍人身分之特殊性，建議貴部就軍職人員退休制度朝恩給制方向思考改革。另貴部說明資料第 18 頁提出之方案，建議參考警察人員退休制度，技術或內勤特性人員可延後退役年齡，作戰部隊人員則降低退役年齡。

（六）何委員寄澎：

本次座談當無法就軍公教退休年金改革議題得出具體結論，惟希望藉此機會雙方能嚴肅體認：退撫基金收支失衡問題相當嚴重，已達國安問題之程度。目前雖設有兩院副院長協商平台，但年金問題牽涉複雜，本席建議國防部及人事總處向行政院建議，與考試院共組兩院「全民年金制度改革專案研究小組」研議解決之道。事實上，我國稅制若能有相應改革，絕然有助於退撫基金問題之解決。相關關鍵問題若不處理，僅調高提撥費率上限，勢必無法解決退撫基金財務困境。此外，年金改革不能僅站在軍公教立場研議，猶須涵蓋勞、農、漁等，故政府務須全面考慮如何合理

合宜照顧全民老年生活。

又，基於本次討論題綱及回應資料與會委員都已事先看過，建議主席：國防部就回應意見說明後，即由各委員提出重點意見，俾利充分討論。

- 二、討論題綱二：軍職人員相較於公教人員之退休平均年齡偏低（103 年度公務人員為 55.6 歲、教育人員為 54 歲、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為 43.43 歲），為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失衡原因之一，貴部業擬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放寬服現役最大年限及年齡等規定，請說明與改善基金收支有關之修正重點、修法進度及預期效益。

國防部陳司長正祺說明：（略，詳「考試院考試委員參訪國防部討論議題及說明資料」投影片第 12 至 19 頁）

- 三、討論題綱三：貴部請辦 104 年軍法官考試案，經本院會議決議請貴部就軍事審判法修正後軍法系統所需之編制、職缺及軍法官人力結構進行檢討評估，並敘明舉辦軍法官考試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後，於 105 年再行請辦，請說明貴部目前評估情形。

國防部周司長志仁說明：

本題綱請各位委員參考本部提供之簡報資料（詳「考試院考試委員參訪國防部討論議題及說明資料」投影片第 20 至 26 頁），在此謹就二部分說明：

- 1、法制作業層面：戰時審判需要快速始能保障人權及確保軍事利益，有關現行軍事審判制度架構是否維持抑或重新研訂，本部已責成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組成「軍事審判法研修專案研究小組」研議，並預計於105年委外研究，擬探討層面很多，包括是否維持現行軍事法院之設置，是否維持三個審級制度，程序是否採行交互詰問等議題。
- 2、實務操作層面：依現行有效之軍事審判法相關規範，為實際模擬戰時審判機制運作，本部已利用日前漢光演習實兵演練時機，指定北部作戰區開設4個軍事偵查庭及1個軍事法庭，透過軍事案件處置流程等想定科目進行驗證，依組成軍事偵查庭或第一審軍事法庭最低人數（1至3員）計算，現行軍法官編制162員，全國僅得組成25個軍事法庭（本島各作戰分區2個，各外離島防衛區1個）、87個軍事偵查庭（依令隨國軍旅級以上主戰部隊組成轉進），如僅以114現員（未扣除現行正常持續離退及戰時損耗人力），全國至多組成14個軍事法庭（本島各作戰分區1個，各外離島防

衛區1個)、72個軍事偵查庭，已值關注現階段軍法官懸缺48員之人力斷層並逐年持續擴大，是否足以適應戰場特殊狀況之偵審程序即時運作需要。另考量通過軍法官考試錄取之人員，尚須受訓練始能分發任用，且為促進軍法體系人事經管歷練順暢，亦須讓書記官有機會參加軍法官考試，爰請大院同意105年及後續需求年度請辦軍法官考試。

四、討論題綱四：請說明國防二法（國防法、國防部組織法）施行迄今，貴部文職人員之進用、離職及陞遷情形。

國防部吳主任延君說明：（略，詳「考試院考試委員參訪國防部討論議題及說明資料」投影片第27至36頁）

五、討論題綱五：請說明貴部擬制定之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對文武分治可能造成之影響與衝擊。有無需本院配合或協助之事項？

國防部陳司長正祺說明：（略，詳「考試院考試委員參訪國防部討論議題及說明資料」投影片第37至56頁）。

六、討論題綱二至五一綜合討論及意見交流

(一) 張委員明珠：

討論題綱三，國防部於 104 年向本院請辦軍法官考試，本院院會已有相關決議一節，軍事審判法於 102 年 8 月 6 日之修法相當倉促，惟並未廢止該法，為因應戰時軍事審判體系之需求，軍法官確實有存在必要。102 年軍事審判法之修正，將非戰時之犯罪審判移由一般法院，其業務量確有大幅調整，惟對戰時的軍事審判需求仍不容忽視，而軍法官的核心職能與其他國防法務未必相同，且軍法官轉任律師之相關權益也與一般法務人員不同。基此，請國防部參照本院院會決議，就軍事審判法修正後軍法系統所需之編制、職缺及軍法官人力結構進行務實之檢討評估，在進行評估之後，如確有需求則依其實際需求請辦 105 年軍法官考試。至未來如何合理評估軍法官編制員額，請國防部採取務實方式，從教考訓用合一多元面向做全盤檢討。

(二) 蕭值月委員全政：

請本院各部會及人事行政總處就各議題之回應先作說明。

(三) 考選部顏司長惠玲：

- 1、有關討論題綱三，國防部未來如擬請辦 105 年軍法官考試，請及早完成前開考試院會議決議事項，將相關檢討評估資料及請辦考試資料送本部，俾

憑提報考試院院會核定。

2、有關討論題綱五，為配合募兵制之推動，本部從102年起即邀集國防部、退輔會、人事總處、銓敘部、保訓會等機關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募兵制推動之配套措施。惟透過轉任公職考試作為配套措施，因公務人員考試錄用名額有限，增加軍職轉任公職名額將排擠其他考試應考人錄用機會，故仍須審慎。經召開多次公聽會後，詳加考量決定從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退除役特考）做小幅度調整，較能快速有效因應。至退除役特考是否准許現役軍人服役10年以上人員報考，本部基於退除役特考係為提供退除役人員再就業機會，故應考人應有退除役之身分，惟考量即將退伍之軍人亦有報考意願，期能於退伍後快速就業，在折衷之下，爰研擬於退除役特考考試規則之應考資格中，增列現役軍人服役10年以上且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近3年考績甲等或因作戰或因公傷殘，持有權責機關出具參加考試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個月內退伍之證明文件者得

報考之規定。另配合推動募兵制，亦擬研修退除役特考考試規則有關考試方式及應試科目。惟法制作業，尚須俟退輔會完成職務歸系，並補充新增類科預估未來5年職務出缺數與詳細理由後，始能進行後續程序。

至國防部建議退除役特考及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及格人員任職機關範圍能一致且擴大，以及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及格人員永久限制轉調能參照其他特考，轉調期限改為6年一節，因均涉及公務人員考試法、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之修正，需費時研處。至擬擴大任職機關需求部分，國防部簡報建議增加民航、港航、氣象、矯正、消防機關，因目前尚未正式向上開機關徵詢意見，且此涉及各該機關人力進用規劃問題，爰建議國防部先行與上開機關協調，若雙方能達成共識，將有助於後續修法作業之進行。

（四）銓敘部呂司長明泰：

討論題綱一，本部之回應前已說明。有關討論題綱二，軍職人員退休年齡偏低之問題，國防部研處方向本部也認同；至於國防部說明資料第18頁，研擬放寬飛行、軍醫、主財、特種電偵、航管、兵役行政等具專業職能、技術或內勤特性人員，延長服役至各階最大服役年限一節，建議可考慮搭配展期或減額年金制

度。

行政院 102 年送立法院審議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軍職人員退休俸給與制度改革幅度太小，依據當時國防部提供之資料，有 30 年年資上校退伍人員之退休俸 1 個月可領 8 萬多元，惟依同年研訂之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在同樣條件下，12 職等之司處長 1 個月可領退休金 7 萬多元，尚低於上校之退休俸。另 102 年研訂之年金改革方案，公教人員給與率雖維持不動，惟將基數內涵本俸的兩倍降到一點六倍，但軍職人員之給與率及基數內涵皆未調整；若按此改革方案，日後軍人與公教人員之退休給與將會嚴重失衡，在國防部內軍文職間亦將產生不公平情形；這點請國防部必須審慎思考，加大軍職人員退休俸給與改革幅度。

正值國防部推動募兵制之際，建議調整相關政策方向，研議提升軍職人員在職期間之薪資待遇，退休給與制度改採確定提撥制及可攜式帳戶，以減輕退撫基金之負擔，並有助於軍職人員退伍後轉換其他工作。

目前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正面臨可能用罄問題，請國防部嚴正思考改革現行軍職人員退休制度。世界多國軍警退休制度與公教不同，例如澳洲一般職業退休制度採完全確定提撥制，惟軍警退休制度仍採恩給制。在軍職人員採恩給制之假設下，本部曾估算過，若有一完整的配套措施，能同時確保軍職人員權益及避免政府財政惡化。建議國防部可委託專業人員精算，以

理性規劃思考軍職人員退休制度改革。

(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許處長秀春：

有關討論題綱五，本會對國防部回應意見之說明已詳載於書面資料，敬請參閱，其餘無補充意見。

(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劉參事慈：

討論題綱一，有關國防部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7 條調高退撫基金法定提撥費率上限，於 9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一節，總處已收到提報公文，目前刻會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中，後續作業將儘速處理。

討論題綱四，有關文職人員之進用目前仍有缺額，建請國防部未來賡續積極進用。

今日座談會上各位長官同仁所提意見都會帶回總處讓相關業務單位知悉，以利後續處理。

(七) 陳委員皎眉：

- 1、討論題綱一，退撫基金相關議題於本院第11屆期間有相當多討論，主要改革方向為適當繳、合理領、尊嚴退，即適當的提高提撥率、減少所得替代率以避免退休人員比現職者領的多，以及延後退休年齡。惟訂定合理的退休年齡有相當困難度，故本院102年提出的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

明訂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若於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退休，可選擇至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或提前請領減額月退休金。因退休制度改革議題相當複雜，不在此費時討論。本席同意何委員寄澎建議，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共同成立「全民退休年金制度改革專案研究委員會」。

2、討論題綱五，有關配合募兵制建議本院協助放寬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一節，剛才考選部已有回應，推動上應無太大問題，惟募兵制推動之重點應思考吸引何種人才及如何留住優秀人才。另請教募兵制有關性別的規劃為何？招募女性人員之比例如何訂定？是否影響戰力？

（八）李委員選：

有關退撫基金相關議題係一嚴肅及嚴重的問題，軍職人員帳戶自 100 年起即入不敷出。一般對於收支失衡的因應方式，其一為增加收入，例如提高提撥費率上限至 18%，惟銓敘部認為此對增加收入部分仍是杯水車薪；另外國防部建議增加基金投資報酬率，惟受國際性的金融情勢影響，不能高度期待；至延長服役年限仍有相當努力空間。其二為減少支出。軍職人員退休平均年齡為 43.43 歲，退休後則由國家安養，

龐大的退休金造成國家極大之財政負擔，爰建議分階段延長服役年限，例如軍職人員中飛行、軍醫、主財、特種電偵、航管、兵役行政等具高度專業職能之人員，其在服役過程中專業能力將不斷提升，故可考慮延長服役年限，並訂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60歲。此外，亦可參考其他國家退休制度之設計來思考改革退休金之支出部分。

(九) 蔡委員良文：

- 1、 有關討論題綱三之軍法官考試一案，建請考選部及國防部積極協調處理，再循程序報院辦理。
- 2、 有關軍公教退休年金制度改革部分，僅就本院對日韓年金之研究及本院第11屆與本屆相關討論，歸納出以下結構性問題提出供國防部參考期在共同配合推動改革時，更為周延可行。

(1) 年金制度改革涉及層面多，其核心重點在延後退休年齡、降低給付標準等。

(2) 建構多層年金。先彙整建構軍、公、教、勞、農、漁、國民年金等，總計人數約1,600萬，即先能整合建構以國民年金為基礎的第一層年金。軍職人員的第二層職業年金建議可朝恩給制建構；公、教、勞等第二層年金則可依其職業人力供需分別建構其職業年金。第三層是建構個

人之自主年金。第四層年金則係家庭倫理與扶持。

(3) 建立院際的專責平台或小組，負責長遠之國民年金規劃與推動、掌握人口變化、政治情勢的變革，專責完備且長期的政策規劃，提高其可行性。

(4) 退撫基金營運管理機構宜周全配套法人化方案，俾使管理運作更具彈性，投資策略更加靈活，以提升退撫基金營運績效。

(5) 在財政資源系統部分，希望財政部建立財政支援政策，如進行財稅改革、擴大稅基等，以增加利用特定稅收用來支援年金等。

(十) 國防部陳司長正祺：

就以上委員意見回應如下：

1、有關銓敘部呂司長提到，30年年資上校退伍人員退休俸一個月可領八萬多元一節，八萬元係含新舊退休制退休金及加計優惠存款利息。惟在現行新制下，同樣條件之上校退伍1個月退休俸為六萬多元。國防部針對退除役制度改革已成立小組研

議推動，各位委員意見皆會納入參考。

- 2、有關陳委員提到募兵制招募女性人員之比例如何規劃一節，目前目標希望在107年達到志願役的12%，此係參考英、美、法等先進國家訂定之比例。
- 3、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已立法通過，許多相關配套措施還請大院鼎力支持。
- 4、本部另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一案，在不增加預算情形下，具體建請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3項，將現行簡任非主管「二分之一得核給全額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修正為「各三分之一人員得分別核給三分之二、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主管職務加給」（詳「考試院考試委員參訪國防部討論議題及說明資料」投影片第57至68頁），敬請大院攜回研議。

肆、主持人總結：

（一）蕭值月委員全政總結：

本次座談已就關鍵性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若日後還有相關問題，將持續與國防部溝通聯繫。期待日後

考試院與行政院能建立溝通、協商平台，共同努力解決問題。

(二) 劉副部長震武總結：

謝謝考試院多位考試委員參加本次座談，關心軍職人員的權益及相關議題。對各委員提出之論點相當感佩。其中委員建議由行政院及考試院共同成立「全民退休年金制度改革專案研究委員會」，確有其推動價值，因建立完善的研究及完整的立論基礎，將能加速推動修法及改革速度。目前軍職人員研擬提高提撥費率上限至 18%，對收支失衡問題解決有限，此為長期性問題，實需加以研究始能解決，故以上建議本部亦樂觀其成。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主 席 蕭 全 政